

栾环审（书）〔2025〕2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栾川县众鑫矿业有限公司骆驼山锌多金属矿 120
万吨/年采矿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栾川县众鑫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信用代码：91410324706554419K)委托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众鑫矿业有限公司骆驼山锌多金属矿 120 万吨/年采矿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该审批事项已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报告书》分析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栾川县众鑫矿业有限公司骆驼山锌多金属矿 120 万吨/年采矿产能提升项目位于冷水镇南泥湖村，该项目是在现有骆驼山锌多金属矿（12 万吨/年）采矿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矿区面积不变仍为 1.8292km²，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开采标高 +1493m 至 +950m，矿种变更为多金属共伴生矿 60 万 t/年、钼矿 60 万 t/年，工程分三期开发，总服务年限为 46 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场、地采工程、通风和排水系统、废石场、充填站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4589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9 万元。

二、根据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书》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

现场设置封闭围挡，散装料物需防尘滤布覆盖；施工道路及作业场地应保持湿润状态，确保施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废水收集池；产生的固废及时运至废石场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露天采矿工程应当尽量减少占地范围，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及动物的影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矿井涌水及露采坑涌水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架设管线进入众鑫矿业麦秸沟多金属选矿厂回用，不得排放；1337 斜坡道工业场地和 1370 平硐工业场地下游分别设置一座 30m³、5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废石场上游设置截排水沟，各平台设置排水沟，并设置 36m³淋溶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废石场的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冷水镇污水处理厂；矿区出口设置自动洗车台及废水收集池，后期的地采工程分别在工业场地和矿石运出口设置自动洗车台及废水收集池。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矿道路和临时施工道路定时洒水抑尘；优化爆破、穿孔作业的工艺，以减轻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爆破作业须采取有效的应急雾炮抑尘措施；废石中转库应密闭，库内设置干雾喷淋系统；矿石堆存应严格落实滤布覆盖措施，铲装作业应及时雾炮抑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and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食堂油烟处理后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后期建设的充填站应落实搅拌楼的二次封闭，搅拌设施以及各仓储设施粉尘经过设置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高噪声的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须置于室内隔声减震及消声处理，合理安排露天采矿工程及高噪声的施工作业的时间，夜间禁止爆破作业；运输车辆应减速并禁鸣，避免对道路沿线及附近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废石全部进入废石场堆存，下游建设浆砌石拦渣坝，剥离的表土须在废石场固定区域堆存，堆置的表土应落实防扬尘和防流失等防护措施；规范建设危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进入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淋溶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和矿井涌水站等区域按照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其它区域落实分区防渗工程措施。

（六）废石场在使用中，应当履行边堆存边落实植被恢复措施；矿山服务期满，应对露天采场、各工业场地、废石中转仓库、废石场等场地进行全面治理，覆土恢复植被。

三、严格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噪声等监测要求，发现检测数据异常，应及时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并立即上报我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各项物资储备。

四、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五、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履行排污登记变更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主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

六、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5 年 1 月 13 日